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花人社函〔2020〕1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
部门关于印发《花都区“南粤家政”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镇街：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花都区“南粤家政”工程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
商务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花都区总工会

广州市花都区妇女联合会

2020年1月10日

（联系人：王冯英，联系电话：36888101）

花都区“南粤家政”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21号）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实施南粤家政羊城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穗人社发〔2019〕28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我区“南粤家政”工程，全面推动我区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对标国内外最高最好最优标准和先进经验，通过党委领导、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制度建设、规范提升，加快家政服务业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发展，使我区家政服务业迅速向现代服务业迈进，助推我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活力引擎建设、乡村振兴发展，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到2021年，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1.1万人次以上，建设10家以上镇（街）“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发放“上门服务证”4500张以上；建设3家以上“‘羊城家政’示范门店”；建设扶持1家

以上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2-3 家以上区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扶持 3 家以上有影响的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实施“南粤家政”工程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花都区推进家政服务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罗干政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周 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邱乐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柳洪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邓述香 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王健文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

李志民 区科工商信局副局长

向前勇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毕桂珍 区总工会副主席

何婉云 区妇联副主席

成 员：刘小军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董传辉 区教育局副局长

刘进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果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杜沛华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 健 区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雷 达 团区委副书记

张新建	新华街党工委副书记
廖海斌	新雅街党工委委员
尹玉鹏	秀全街党工委委员
姚睿明	花城街党工委委员
江志成	花山镇党委委员
张国水	花东镇党委委员
陈 杰	赤坭镇党委委员
李 锋	炭步镇党委委员
刘振珠	狮岭镇副调研员
邓 峰	梯面镇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部署实施家政服务发展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有关部门、各镇（街）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李果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并抄送区委编办。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南粤家政”融合发展计划

1. 培育家政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统筹整合社区家政、养老、医疗等服务资源。各镇（街）充分发挥基层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工站功能，创新设置基层家政服务站、社区养老院和卫生服务中心，发挥志愿者作用，形成“社区政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养老院+居家养老”的社区家政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到 2021 年，全区建设 10 家以上镇（街）“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团区委，各镇、街分工负责）

2. 促进家政养老融合发展。根据《花都区民政局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花都区促进“家政+养老”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花民〔2019〕33 号）要求，加快“家政+养老”合作机制建设，支持家政服务机构与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护理站等服务机构合作，为老人提供专业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配合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定期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评估，逐步打造“10 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实现社区（村）家政养老服务全覆盖。（区民政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妇联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3. 创建优质家政服务企业品牌。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结合我区特色扶持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带动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实行“五规范”，即规范商标标识、规范服务标准、规范合同文本、规范技能培训、规范信息系统。积极参与广州市“‘羊城家政’

满意品牌”评选活动。（区科工商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4. 全面推行家政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依托广州市家政服务综合平台，推广使用集实名认证的身份信息，以及从业经历、培训、体检等信息为一体的家政从业人员服务证，到 2021 年，发放“上门服务证”4500 张以上。（区科工商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区妇联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5. 树立优秀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典型。积极参与广州市“羊城最美家政人”评选，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鼓励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优秀农民工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国家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并按规定在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照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二）实施“南粤家政”技能提升计划

6. 建立多层次家政技能评价标准体系。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完善培训课程体系建设，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到 2021

年，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 1.1 万人次以上（其中，每年开展保育员、育婴员、妇婴护理员培训 1500 人次，家政服务员培训 1500 人次，养老护理员培训 500 人次，医疗护理员 500 人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民政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7. 创新家政人才学制式培养机制。鼓励区内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根据市场需求开设家政服务类专业，纳入广州市职业院校扶持专业目录，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对院校聘用知名企业技术技能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等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研究对院校开展家政服务类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以及向家政服务类专业学生发放奖学金、生活补贴、实习补贴等给予支持。建设家政服务人才培养联盟，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并给予资金支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8. 完善家政人才社会化培训机制。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家政服务类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可享受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回炉”培训 1 次。畅通“培训+就业”通道，构建集“技能培训+操作实训+技能鉴定+就业服务”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到 2021 年，建设扶持 1 家以上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2-3 家以上区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科工商信

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财政局，各镇、街分工负责）

9. 加大家政重点项目培训力度。加大育婴服务、家庭保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热点领域服务培训力度，促进妇女就业，广泛引导失业人员特别是城乡就业困难人员转变就业观念，普遍开展基础性家政技能服务培训，引领专业化、复合化的中高级培训，依托技工学校、社会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并引导培训机构与医院、康复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培训合作，提高医疗护理员实操技能。符合学徒制培训的，积极引导家政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牵头，区科工商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10. 积极推进大湾区家政培训合作。引进港澳地区家政服务业先进技术、师资等培训资源，加强经验交流、资格互认、标准共建。对港澳职业培训机构在花都区按规定开展家政服务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政策支持等支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港澳办、区妇联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三）实施“南粤家政”就业促进计划

11. 建立家政扶贫对接帮扶机制。深入推进我区与梅州、清远市以及贵州省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合作，支持当地创建一批家政扶贫基地，吸纳当地人员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来我区从事家政

服务工作。建立技工院校帮扶机制，鼓励我区技工院校扩大面向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自主招生规模，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12. 鼓励在家政服务行业就业创业。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举办专场招聘活动；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实行员工制管理，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各级创业服务指导机构要为创业人员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促进项目、资本、政策、服务有效对接。鼓励区内家政服务创业项目参加创业大赛等活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各镇、街分工负责）

（四）实施“南粤家政”权益保障计划

13. 完善家政服务市场管理机制。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市场秩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动行业自律。（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妇联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14. 完善家政领域劳动保障维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特殊工时审批服务，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广使用《广州市家政服务合同》《广州市母婴护理（月嫂）服务合同》等合同示范文本。加强部门联动，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

提供劳动争议仲裁、信访、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司法局、区妇联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15. 构建家政服务信用管理体系。根据国家规定实施家政服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将家政服务诚信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红黑名单标准组织认定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并通过广州市家政服务综合平台等渠道予以公布。（区科工商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花都区推进家政服务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各镇（街）负责推动辖区内家政服务场所建设，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抓好工作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各镇、街分工负责）

（二）完善政策支持。加快完善发展家政服务业相关配套政策，配合广州市做好家政服务综合平台运用，做好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职业生涯全过程技能提升保障，建设镇（街）基层工作

站和“羊城家政”示范门店，优化提升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创业支持力度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三）做好经费保障。实施“南粤家政”工程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优先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从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现有渠道筹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南粤家政”工程实施。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各镇、街分工负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宣传“南粤家政”工程，引导和改变广大群众消费观念和从业人员就业观念，促进家政服务企业诚信经营、提供高质量服务，激励广大劳动者积极投身家政服务业创业就业，倡导尊重劳动的社会风尚，营造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各镇、街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